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委任執行董事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吳康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吳先生之履歷資料

吳先生，61歲，1987年畢業於西安西北大學物理系信息處理專業。同年，彼被分配到中國銀行陝西省分行國際結算處及風險管理處，歷任高級經理。2001年離開中國銀行後，彼逐漸成為中國早期的著名天使投資人之一，彼亦曾參與多個中國互聯網項目的投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吳先生獲委任為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執行董事。

吳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合約，首次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酬，董事會酌情釐定其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c)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擔任(i)於過去三年內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委任事宜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且彼並無參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吳康先生、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樊晶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志忠先生、沈靜宜女士及梁泰榮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